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 (特殊教育組)修業要點

102.03.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9.1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9.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6.1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3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4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4.0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3.1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5.0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0.1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1.0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2.2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4.1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5.1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6.0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特殊教育學系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六、學分抵免：

- (一) 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博士班相關課程修習成績達B-(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 (二) 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 除本班修業要點規定之必修課不得抵免外，其餘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七、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 本班博士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獲得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本班召集人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博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且獲得原指導教授、新聘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之簽名同意。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需有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八、資格考試：

- (一) 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學分（其中需包含教育學方法論及選考科目兩科）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二) 申請及考試時間：每年三月底前申請者，於六月十五日前考試；於十月底前申請者，於一月十五日前考試。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格、指導教授同意書及成績單。
- (三) 資格考試以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如有特殊情形需經班務會議通過。
- (四) 考試範圍：
 1. 共同必考科目：「教育學方法論」一科。
 2. 選考科目：
 - (1) 專業必考科目：就「特殊教育理論與發展」進行命題，考科內容含身心障礙、資賦優異、輔助科技等。
 - (2) 由博士生選修課程中擇一科目應考，選考科目由指導教授與博士生共同討論決定之。
 3. 共同必考或選考科目得以發表論文或專書、專利折抵，並應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生得提出申請所欲折抵之科目，且經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簽名同意。其申請折抵條件如下：
 - (1) 發表於TSSCI、SSCI、SCI期刊並擔任第1、2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1篇得申請抵免1科資格考試。
 - (2) 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A級之期刊，並擔任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1篇得申請抵免1科資格考試。
 - (3) 聯名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A級之期刊，並擔任第2、3、4作者之論文，或前述第(1)款之第3、4作者之論文，每3篇得申請1科資格考試。
 - (4) 專書（須檢附審查證明）每1本得申請抵免1科資格考試科目。
非經正式匿名審查之專書，由主任指派3位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不含指導教授）進行實質審查，再送班務會議審議。
 - (5) 國內外專業相關發明或新型專利乙項抵免資格考，惟核發證書之專利權人須為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且需為該發明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始得申請抵免，資格考抵免之新型專利不得再用於學位考試。
前述專利審查由主任指派3位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不含指導教授）進行實質審查，再送班務會議審議。

- (五) 考試方式：考試一律採閉卷方式作答，每科答題時間為四小時。
- (六) 命題及閱卷：由本班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命題委員擔任。
- (七)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科目得依本要點規定於三年內重新提出考試申請，重考以兩次為限。選考重考者仍以原考試科目為準，但經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同意得予以變更。
- (八) 資格考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需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即四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以書面方式提出，經本班召集人簽准後始可放棄已申請之資格考試。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 (九) 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班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九、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一) 申請資格

1.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2.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至少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之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本班召集人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聘任之委員即為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審查委員。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3. 博士生於完成計畫口試通過六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二) 申請程序：

1. 博士論文計畫審由博士生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表及論文計畫 1 份，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於預計發表前三週送達本班辦公室。
2. 俟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確定，再由博士生協調出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及地點，且告知本班辦公室。

(三) 實施方式：

1. 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設備之申請布置、審查委員之邀請與接送、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
2. 論文計畫發表時，由委員推選一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3. 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4.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5. 論文計畫發表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

十、博士學位考試：

- (一) 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舉行學位論文考試。
- (二) 博士生於修業期間，需有相關學術論文發表，累積滿 8 點以上（如發表類型積點表），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學術論文被接受而有證明文件者，視同發表。已發表之學術論文（以本組名稱全銜刊登）均需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審查認可。

發表類型積點表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它 不予 計分
SCI、SSCI 期刊論文	每篇 12 點	每篇 6 點	每篇 4 點	
TSSCI、THCI Core 期刊論文	每篇 8 點	每篇 4 點	每篇 3 點	
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 清單 A 級	每篇 5 點	每篇 2.5 點	每篇 1.5 點	
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 清單 B 級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每篇 0.5 點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非以中文發表者)	每篇 4 點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或 以中文發表之國際學術研討 會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每篇 0.5 點	

1. 上述論文需經公開徵文及匿名審查過程。
2. 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繳交全文，中文4000 字以上、英文2500 字以上。
3. 已折抵資格考試之論文，不得重覆納入論文發表類型點數計算。
4. 本組10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生得適用本項條文。
5. 其他非表列刊物經審查後，按審查級等給分。

(三) 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博士生需在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原則，並須在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未通過者，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補修完成，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 自109學年度（含）起，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20%之確認單」。

(五) 學位考試成績由論文審查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70 分以下為不及格）。

(六) 口試成績為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七) 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研究生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必須提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於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進行確認與審查。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本要點由本班班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

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確認單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原創性比對 總相似度%	%		
申請人簽名	(請列印系統資料佐證)		
指導教授簽名			
主任簽章			
修業要點條文：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之確認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統可協助提升研究效率與成果能見度的同時亦可確保其原創性，幫助研究人員避免不適當的引用。● 本校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連線方式：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料庫→論文/文獻比對系統(2/0)→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可校外連線使用)● 使用系統前須先申請帳號，欲申請者請至下列網址進行帳號申請： https://forms.gle/nTA2czMoTyuC7oFL7 (請以本校電子郵件信箱登錄)● 帳號申請約需 2~3 個工作天，申請件需經由人工確認身分於平常上班日處理，最遲於次一個上班日結束前會發送通知信，敬請耐心等待，並注意通知信是否被 gmail 歸類為垃圾郵件！如有使用問題請洽圖資服務組 03-890-6824			